

证券代码：603229

证券简称：奥翔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28

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5号公司新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志国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根据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，将“特色原料药及关键医药中间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，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调整，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、投资内容、投资总额的变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

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奥翔药业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奥翔药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议案》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要求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和自身发展战略，制定了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奥翔药业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12 月 14 日